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信息系统发布《青岛

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英泰产业园 A 楼 103 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柳美勋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26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2, 615, 79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 3726%。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2.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3.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4.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5. 《关于提名范英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8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马继辉:

马继辉

陈海东:

陈海东

2024 年 5 月 6 日